

合同编号: 20221002

黄山市 2022 年松材线虫病市级第三方 重点区域无人机监测普查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 黄山市林业局

乙方（全称）： 湖南林科达农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1 项目名称：黄山市 2022 年松材线虫病市级第三方重点区域无人机监测普查项目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黄山市 2022 年松材线虫病 市级第三方重点区域无人 机监测普查项目	见服务内容	¥：46.8 万元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2 履行合同的地点：黄山市环黄山风景区的黄山区（具体涉及范围视情况划定）包括但不仅限谭家桥镇、耿城镇、焦村镇、汤口镇、三口镇、黄山林场；徽州区杨村乡松树小班，面积约 27 万亩。

3.3 履行合同的方式：现场服务。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验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相应的规范发票。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利用无人机正射影像高精度遥感规划航拍，综合航拍数据、松材线虫病资料数据及实地勘察，发现枯（病）死松树并进行单株定位，落实到相对应的森林资源小班，确定枯（病）死松树发生区域、发生面积，生成相关监测数据与报告。

(2) 本次监测普查工作结束后应提供成果技术报告，成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①枯（病）死松树发生情况。枯（病）死松树小班登记表、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统计表，标注小班号、小班面积、株数。

②疫情小班分布图。RGB 可见光影像正摄图（10 厘米分辨率 DOM 影像）、监测区松材线虫变色立木小班发生图、监测区松材线虫变色立木分布图、监测区松材线虫变色立木点位（SHP）、监测区松材线虫变色立木位置信息（KML、XLS）。

③相关成果资料。重点区域无人机飞行数据、正射影像数据、勘察点位面状、矢量数据、空间统计图等。

④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无人机监测工作和监测成果数据统计工作，11 月中旬提交监测成果数据。11 月底前黄山市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监测成果采取实地抽样 2%予以核实。

6. 合同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会同当地政府协助乙方协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工程完成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

6.2 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

（2）负责本方所有人员安全（含人身安全、森林防火安全等）、保险、车辆安排及食宿费用等问题。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保密责任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数据、图纸、照片及信息等）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均被视为保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违约责任

（1）除遇天气、空中管制和飞机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飞机并



进行调查或调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效果,甲方有权根据实地抽样核查结果核减合同款,核查准确率低于 90%的,扣除合同款 10%;低于 80%,扣除 40%;低于 70%,不予付款。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延迟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延期时间按照一定比例核减合同款,延期 5 天、10 天、20 天分别扣除合同款的 10%、30%、50%。

(3) 乙方对服务结果负责,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漏查漏报情形,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终止合同。

(4) 甲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无故终止合同,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造成的损失。

(5) 因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对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9.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658 号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
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901 0309 0000 2046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

